

劃情形如何？何時可著手實施？

3. 道路挖掘層出不窮，時現千瘡百孔，本會一再要求同時挖補，一次施工完成，據悉目前本市需要配合的管線單位，有二十多個，如何密切協調配合以求節省公帑，縮短施工時限，保持交通順暢，試問主管單位有何良策？

4. 北門高架道路之興築，本會曾有許多建言，惟市府並未檢討修正，現經監察院調查結果認並未發揮作用顯有設計不當情事，已經函請行政院飭令本市改善，試問詳情如何？原因何在？

5. 本市松山堤防外二千餘戶居民每屆颱風即提心吊膽，不但財產蒙受損失，且生命安全亦堪虞，市長曾有擬訂該地區房屋臨時整修管制要點之構想，據悉未獲上級充分支持，未知市府將如何照顧及保障該地區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6. 本市停車場缺乏及建築物違規使用的情形嚴重，據建築管理處表示，將修正有關建築法令，調整不合實際的使用情形並協調有關單位研商停車場抵繳代金辦法，試問辦理情形如何？如何於最短期間解決本市嚴重的停車問題？

7. 近年來本市新訂的都市計畫有幾處？檢討修正的有幾處？爲使都市計畫更能符合都市發展及地方實際需要，可否考慮擬訂數案以供市民參與抉擇？

8. 爲改善本市市區鐵路交通情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本年七月通過將市區鐵路地下化，並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至此本市交通之瘤如何醫治，試問本市如何配合儘速完成，預計經費如何分擔，時限如何？

9. 據一位參與今年國建會的都市計畫專家表示，本市人口急遽增加，如不加速山坡地的開發利用，並及時研擬有關配合措施，都市的品質將遭受嚴重破壞，試問市政府對山坡地的開發利用計畫如何？需要如何善用民間力量，以加速績效之實現？

10. 據工務局表示，市府爲擴大開發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每年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四至五處公園預定地並擬訂六年中程開發公園計畫，請問該計畫之目標及作法如何？本市公園保留地總面積有一千二百二十九公頃，何時能見其全部興建完成以應市民需要？

11. 路燈管理處維護工作，本會一再建議加強改進，試問主管單位是否著手檢討研究？有何改進構想？

12. 每遇颱風過境即見很多路樹傾倒有無謀策予以補救？

13. 工務合理標準研討的結果如何？現有發包制度有無缺失？有何改進的方案？

14. 堤防外居民搭蓋或整修房屋現有的法令管制依據如何？能否因應實際的需要？今後有否計畫提出因應實際檢討的修正方案？

15. 據市府報告，在此半年內，貴局完成都市細節計畫通盤檢討共計一、八七一公頃，請問屬於那些地區？以此速度何時能將全部市土地檢討完畢？就此半年來檢討所得，本市現有都市細節，計畫的得失如何？

國宅處

1. 目前對於國宅的管理如何？試以國光國宅爲例就對其設計、施工、分配、管理作一個詳細的說明，以作以後對於興建中（或將興建）國宅之參考。

2. 青年公園旁國光國宅社區建後分配及管理情形如何？有無缺失？對施工中之華江、南機場及航建三村等處，未來的管理及分配辦法如何？

3. 目前本市國宅興建進度落後甚多，如何於最短期間內加速完成，上級要求及本市實際需要的目標？

速記錄

主席（林議長挺生）：

工務部門第五組質詢議員葉有正等七位，時間七十七分鐘，請開始。

葉議員有正：

本組質詢議員有方廖水蓮、李德坤、闕河源、秦茂松、羅世凱、林宏熙以及本席共七位，先請工務局長答覆。局長！現在本市有許多山坡地、農業區、保護區都還沒有開發，尤其是道路的開闢及規劃，多仍然錯誤依舊，舉一個例來說，延平北路有五段、六段、七段、八段到九段，以目前都市計畫所規劃的，五段是二十公尺，六段是二十五公尺，到六段中間又變成十五公尺，所以我先請教局長，這一條馬路的形狀要如何稱呼，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本市有很多農業區、山坡地、保護區都沒有開發，以社子堤防外的三個里來說，一直禁建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蓋房子，有一點我想請教局長，富安國小增建校舍案在六十七年已經

核准下來要讓他增建完成，六十八年度富安國小的預算編下來之後向建管處申請建照，建管處却說不准，所以我就要請教爲什麼六十七年度可以准，六十八年度就不可以准，建管處說因爲防洪計畫的關係沒有辦法發照，我就請教他防洪計畫是從那一年開始實施，是不是從六十八年度才開始實施呢？這是第二點。其次農業區、山坡地應該配合都市發展的需要逐漸變更開放才對，但是我們看都市計畫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內政部而獲得修改的可以說是微乎其微，假使這樣一直下去，那都市計畫委員會在臺北市還有什麼存在的價值，反正都不能修改，何必又多設這一個委員會呢？這樣不但浪費公帑又浪費人力，而且每一次向都市計畫委員會申請的案子，每次答覆都是簡簡單單的說要向內政部請示再另期答覆，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假使這些問題都不能解決，那我們又何必設都市計畫處和都市計畫委員會，這是第三點。第四點，前幾天本會也有同仁提到遠建的事情，陳處長答覆的很簡單，他說富安國中因爲在防洪地區內所以不可以設立，建管處陳處長既然已經答覆說是不准，那麼我就要請教局長，假如國中不可以設立國小又不准增建教室的話，那我們那一帶國中國小的學生要到那裏去讀書，如果要到別的地方去上課，最起碼也要搭上一三公里以上的公共汽車，這樣不但徒增車子的擁擠，學生的安全也會發生很大的危險，所以雖然建管處陳處長答覆得很簡單——「依法不符」，不能准，但是爲了下一代的教育以及學生的安全，是否可以另外專案申請呢？

前幾天陳處長只說依法不符不能准，所以等一下也一併請陳處長說明。

工務局成局長堅：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葉議員剛才指教了幾個問題，當然我很感謝，尤其是葉議員對這個地區前後不止一次的關心，下面有幾點我來說明一下，有關都市計畫道路的修正所牽涉的問題比較多一點，因為這對人民權益的影響比較大，道路的寬度一經修訂，旁邊的建築線一定跟著變動，建築線一經變動對人民權益就有很大的影響，但是工務局有一點是做到了，只要有市民或議員提出意見，我們一定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沒有一次不照著原來的建議轉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去。至於都市計畫委員會不能夠通過，他必竟是要做全盤考慮，工務局這邊的能力總是有限的，本人雖然是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之一，但也只有一票，我可以盡力量把人民的意見反映過去，最後能不能夠得到全體委員的支持通過，這一點確實是很抱歉，總是很重要的問題一經人民提出來，我們就盡量想辦法把他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去。第二點和這個問題多少也有一點關係，不管怎麼樣社子這個地區將來要整體解決問題才行，第一個問題就是要把這個地區納入保護的範圍以內把堤防移出來，現在內政部和經濟部正在協調這個問題，當然這會牽涉到北部地區的整個防洪計畫，站在市政府的立場，從市長以下養工處長和本人都在極力爭取，因為我們認為爲配合社子地區的發展是有這個必要，跟著道路的建設以及房子的

建築問題都會相繼獲得解決，這一方面我們做得很積極，在中央的經建會議以及每一次重要會議當中我們都提出這個問題，同時也向院長做過簡報，就是上一次院長到市政府視察的時候我們更重新提出這個問題，院長也很重視，正在考慮中。另外我們還花了錢請水資會爲我們做水工模型試驗，上個月我還帶了所有有關人員向水資會那邊去協調一些事情，反正我們要繼續努力積極奮鬥，希望能夠顧慮社子地區的實際情形。假使這根本的問題能夠解決，其餘的問題就比較容易，現在因爲事事關聯，所以有很多事情都不能做，最基本的理由就在這裏。其次有關富安國小問題葉議員指教的很有道理，不過市政府可能要考慮到一點，如果准許富安國小增建校舍的話，恐怕地區的市民又要援例來辦，不能讓人家認爲政府對政府比較寬厚，對人民就比較嚴，不過這個案子並沒有完全定案，葉議員和地方的反映也非常重要，所以我還是請陳處長慎重的做專案研究，最後才報請市長核定，因爲學校必竟不同於一般建築，不過剛才談到要再在那個地方設一個學校，那是很困難的事情。

葉議員有正：

那是六十七年核發的建築執照，爲什麼六十七年可以准六十八年就不可以准？

成局長堅：

是這樣子，增建的標準超出一定的範圍以後就不能夠再增。葉議員有正：

局長可能還沒有攪清楚，六十七年准了，六十八年不准的原因，是防洪計畫而不准的，並不是超過範圍不准，請局長再調查一下。

成局長堅：

陳處長是否有補充說明的地方，我想我們把這個問題說明清楚比較好。

建築管理處陳處長金戍：

有關富安國小的案子我剛才查的結果，他們以前是用架空的方式申請，核發的執照也是架空的，就是底下的一樓整個不能使用，因為防洪的關係二樓以上才給他當教室使用。

葉議員有正：

是不是可以？

陳處長金戍：

最近都市計畫科又說內政部對該地區有整個的防洪計畫，但是還沒有定案……

成局長堅：

這一個問題我們再來研究，看看有沒有其他的辦法可以補救。

林議員宏熙：

葉議員說六十七年能准六十八年就不能准，是不是法令有修改？修改的日期請你說明一下。在前幾天的質詢當中，成局長曾經受到相當的指責和建議，我想自從你到臺北市當工務局長之後的一段時間，對上對下都勇於負責，這種

精神本席非常欽佩，在這裏本席要向局長做個建議，據前組同仁所提出有關人事調動的事情，我想局長既然來到臺北市要為臺北市的建設而犧牲奉獻，對人才的任用就應該就地取材，例如現在建管處有一位科長，聽說是成局長由某某單位借調到臺北市來服務的，科長出缺應該從下面幾位股長、枝正當中擇優升任才對，這樣人事上才有新陳代謝，底下每一個人才有希望，精神上有了寄託工作才會認真，為什麼成局長不把部屬看為升遷的對象？為什麼要從別的地方調來？聽說對方的單位也不願意讓他到臺北市來，在工務局的人員一定要適才適用，因為這是技術單位，不是行政單位，如果因為他的工作不太合適而把他調到這個單位來，不但同仁間不能諒解，同時對成局長也會產生成見，對工作績效的推動不但有影響更會牽涉到整個工作情緒，舉一個例來說，假如有一個處的處長出缺，應該從副處長或工程師中來升遷，這樣才能符合實際，我想聽聽局長對部屬升遷的做法如何？

成局長堅：

我完全同意林議員的意見，對外面推薦來的人我都特別慎重，到目前為止外面推薦來的人都用得非常好，在某一種情況之下假使某一個單位需要某種特殊人才，確實外面的人員比裏面的人優秀，這個時候我們才考慮用外面的人，你剛才講的例子不是我去找也不是別人推薦，原則上是內升。

林議員宏熙：

我們對一個實際的問題……

成局長堅：

不錯，那只是一個傳說。

林議員宏熙：

假定這位科長的職務，裏面三個科的股長或技正有人能勝任的話，那就不應該拖延到現在還找不到一位科長。

成局長堅：

我要請教一下，你所指的是不是有一位由經建會推薦到工務局來的？

林議員宏熙：

不管是由經建會或那個單位推薦，我不談這些，只不希望看到成局長到任之後有一位科長久久懸缺在那裏，據說成局長想要從某某軍事單位借調到這邊。

成局長堅：

你指的大概是經建會。

林議員宏熙：

我是不曉得，假定沒有的話就算了，假定有的話，那麼我希望成局長對今後人事升遷應該著手從部屬單位中遴選，讓屬下人員對成局長有一個寄託，也使人產事產生新陳代謝的作用，以上我誠懇的向局長做個建議。

成局長堅：

謝謝你，那件事情還是有人推薦來而被我擋了回去，這一點我可以講坦白的話，但是局裏面各單位人事的對流是有的。

林議員宏熙：

本席是鑑於局長到任之後，不論在審查會上或預算上對部屬所發生的困難都勇於替部屬負起責任，所以有此建議。其次本席想請教成局長，目前臺北市有一百六十三家的地下室違規營業，其中牽涉到許許多多的法令問題，事經本席在第一次大會中提出建議，這是關係工務局、建設局、警察局三個單位的事，假定我那個建議有效的話，我要請教成局長，目前的作業已經進展到什麼程度？我的建議是以基金代繳的方式來作為停車場的用途，為什麼本席會提出這個建議呢？因為工務局在核發使用執照之後就移交給警察局，警察又不是技術人員，因此在建設局發下執照之後使用者就慢慢擴大，在這種情況之下投資者已經投下龐大的資金，每一年却都要接受檢查，每一年都要遭遇到一次災殃，因此我們不如化暗為明給他一個補救的辦法，一方面餐廳的多設立也表示我們經濟的繁榮，所以本席曾經向前任林市長以及成局長提出建議，就是在作業上按每一部停車面積為單位，以基金來代繳，然後由市府工務單位統籌設立公共停車場來代替這些不足的負擔，當時並有一個附帶的意見，就是一旦國防有需要的話則可開放給民衆作防空避難使用。未知本席此項建議目前進行的情況如何，請局長說明。

成局長堅：

目前我們工務局已經完成訂稿的作業，馬上可以送到市政會議，市政會議通過之後報請中央核定就可以，這中間前

後大概開五、六次會，也曾經提到市政會議，市政會議又提供許多意見……

林議員宏熙：

這是時間上的問題，提這個案已經一年多，到現在還要再經過幾個手續，這種工作績效實在值得懷疑，確實的進度到什麼地方你能不能再說明一下。

成局長堅：

我說明一下，因為這一案牽涉到法規的問題，對法規的修訂並沒有一年多，上個會期到現在大概也只有半年多光景，我們非常同意你寶貴的意見，但是確實牽涉到許多法規問題，所以我們修訂又修訂之後今天下午才第二次提到市政會議，對這種法規可能大家見解各有不同，但是我們已經根據他們的意見前後修訂了五、六次，最後這一次修訂可能考慮得比較週密，將來施行的時候也比較行得通。有關法規的問題，各單位所提供的意見我們也不能說他錯，但是其中若有超出範圍，到執行的時候可能就發生很大的問題，以往的經驗，花上一年或兩年的時間來修訂完成一項新的法規，時間上並不能說太長，我們也是很著急，總希望能早日通過，話說回來經過五、六次修訂之後今天下午要報到市政會議，假使能通過的話再報請中央核定就可以實施。

秦議員茂松：

剛才林宏熙議員談到工務局的人事問題，使我臨時想到一個跟工務局人事上有關係的建議，現在提出來就教於成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二十期

長。工程方面的技術工作所任用的人員都要具有專門性的知識技能，這一點我想局長是相當了解，但是在林議員談過之後我就感覺到，我們現在在人事制度的任用上，好像一個大學畢業生具備有這種專門技術的人也沒有辦法從事這種專門性的工作，必須先具備公務員任用資格，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專業性的人才沒有辦法充分的羅致，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人事法規對公務人員職等的分類最近幾年才規定的，在此之前工務局各單位都有委任級的工程人員和技術人員存在，他們各自都具備有大學畢業資格，在單位上服務也有十年、八年或十幾年，但是據我了解這種人員永遠沒有升遷的機會，同時也沒有資格參加公務人員的升等考試，在這種情況之下，一個具有專門知識的青年人他願意在我們的單位上長久埋沒下去嗎？我想這也是各種人才沒有辦法長期留在我們各局處工作的主要因素，對這個問題局長有沒有什麼腹案，如何打破人事上的瓶頸，使人才齊集對本市工務建設多所助益。

成局長堅：

謝謝秦議員的指教，我個人也有同感，職位分類制度有很多優點，但是也有一部分缺陷，有的時候很容易把幹練的人才因為未經高考普考的關係而不能任用，現在事實上也有很多這種情形，往好的方面來看，職位分類制度隨時都在修訂，現在經過修訂後的職位分類制度大概比以前未修訂的制度合理一點，不過現在還有一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可以繼續引用，我想不論是在人事行政局或是我們的人事部

門都在研究，將來職位分類制度的辦法可能也有許多修訂的地方。

秦議員茂松：

我知道我們有關單位還可以引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但是他們進來之後還是以委任或薦任而不能參加職位分類，所以以後他還是沒有升遷的機會，一個年青人有這種專長，進來之後在這裏又沒有前途，他能够長久在這邊工作下去嗎？所以專門人才沒有辦法長久留在我們這裏也是造成臺北市很多建設不能做得盡善盡美的原因之一。

成局長堅：

秦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再和人事處協調一下，希望加以研究改進。

方廖議員水蓮：

成局長，有關都市計畫的事情本席還有一點請教，這也是關係到第九題和第十五題的事，臺北市土地面積共有二七二點一四一八平方公里，但是根據市府報告，在此半年內，貴局完成都市細節計畫通盤檢討的只有一、八七一公頃，我想了解一下經過檢討的是以那一個地區爲最多？以內湖地區來講，內湖區原來有一個內湖區開發處，後來聽說在六十四年取銷了，改爲區段征收和土地重劃，以內湖區和其他行政區比較，他的人口最少，這都是因爲該區土地在都市計畫上多數被列爲禁建的關係，在臺北市地價日趨昂貴的情形之下，本席認爲農業區、山坡地或保護區應該每五年切實檢討一次，市政府似乎經常開會討論都市計畫

的事情，但是都沒有什麼結果，致使市區內的地價越漲越高，在不影響軍事禁建區和水土保持的情形下是不是可以多讓他開發一點，請局長說明。

成局長堅：

有關保護區的開發我們已經通盤的檢討過，一共提出二十九處的建議，經過內政部核定的有二十五處，第一批經過核定同時正式公告的有十二處，面積大約有三十多公頃，第二批有十三處，雖然只有十三處但是面積就有四百多公頃，一共大概有五百多公頃，可是我們對於開發山坡地申請建築的手續政策和平地不一樣，因爲根據前年颱風帶給我們的教訓，對山坡地的開發不能不慎重，不要說是大颱風，只要下大雨大量的砂石就會從山上滑下來，換句話說假使讓山坡地無限制的開發，那麼在平地上就不能够有那麼大的投資，因爲山坡地的安全我們不得不顧慮，所以山坡地的開發是有條件的開發，有限制的開發同時是整體開發，也就是說水土保持和公共設施一定要同時做。

方廖議員水蓮：

爲了不使臺北市的人口集中在市區，對近郊原則上可以開發的保護區，希望在每五年通盤檢討之後，都能够切實提請內政部核定。

成局長堅：

關於保護區的開發我們事先訂有十項原則，然後根據這十項原則再去選定開發的地區。

方廖議員水蓮：

已經開發的有那些地區請你報告一下。

成局長堅：

以北投、士林區比較多。

方膠議員水蓮：

內湖區呢？

成局長堅：

內湖區也有一部分。

李議員德坤：

關於古老地區的都市計畫，我們現在正致力於都市更新方案來改變古老地區的發展，都市更新的用意當然非常好，同時在貴局和都市計畫處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可以有相當的績效，但是都市更新的觀念並不普遍為一般市民所接受，所以對全臺北市的都市更新市政府有沒有全盤性的計畫，請局長簡單答覆。

成局長堅：

是的，我們是有全盤性的計畫，而且把臺北市做一個通盤的調查，選定特別落後認為有需要做都市更新的地區一共是一百三十五個，然後再在這一百三十五個裏面排定優先順序分段來做。

李議員德坤：

現在我要請教的是，都市計畫處已經盡全力在規劃這個問題，但是所受到的阻力也相當大，你們有沒有根據困難發生的原因設法加以克服？

成局長堅：

謝謝李議員，是這樣子在做的，不但做一次，你可能也很清楚，我們在說明會上也說明過好幾次，而且一戶一戶在調查意見，雖然未能盡如理想，却確實努力在做，同時把他們的意見統統搜集起來，看看本府根據他們的意見可以想辦法來做的有好多，現在還繼續在做這種工作。

主席：

現在有香港回國致敬團諸位先生蒞臨指教，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與會人員一致鼓掌）。請繼續。

李議員德坤：

眼看都市更新經過那麼大的努力還是遭遇那麼多的困難，我倒有幾點意見提供給貴局做個參考，第一點、我們應該先從法令上來研究，目前都市更新所依據的法令可能是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等等，也就是說對於都市更新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法令依據，所以本席建議可否趕快擬訂一個完備而可行性很大的更新法令。第二點、應該從速擬訂長期性、全盤性都市更新的方案。第三點、加強政令宣導，引導市民參與工作並取得大多數市民的支持與合作。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請局長參考。

成局長堅：

謝謝你的指教，這幾點都非常重要。

李議員德坤：

從貴局工作報告中我發現工務局的工作非常繁重，以預算編列來說，六十九年度工務局的總預算有七十八億之多，佔全市預算的百分之三十一左右，貴局負責本市的工務建

設我看重點都放在比較大的馬路或橋樑，但是貴局可能忽略了一些小巷道的工程，臺北市兩百一十八萬市民當中我想住在巷道裏面的人一定佔大多數，貴局是否未把巷道的打通工程列爲工作的重點，請局長說明一下。

成局長堅：

對於巷道打通，每年却也做得不少，不過對許多小巷道的開闢在現在來說，土地是最主要的問題，假使所有小巷道的開闢都要花大量補償費，在政策上我們是不願意這樣子做，假使土地可以無償提供，因爲施工費有限，我們就可以大量來做。

李議員德坤：

在工務局龐大的預算中，巷道打通工程所佔有的百分比是多少你曉不曉得？

成局長堅：

大的道路與小的巷道的比率大概都是百分之三十，當然這要適應一般市民的需要也許不夠，不過整個的經費也是有限。

李議員德坤：

基於公平原則，所有住在巷道裏面的市民既是納稅義務人，他們也應該享有權利，我們時常看到兩邊巷口打通之後由於中間有阻礙而沒有辦法通行，這種例子真是不勝枚舉，以去年環河南街二段二百四十八巷發生火災的例子來說，也因爲這種情形造成消防車輛進不去，致使該巷市民遭受相當重大的損失，這不過是其中之一的問題，但與市民

日常生活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本席建議局長把全臺北市所有巷道工程做一全盤的計畫，一方面在年度預算裏面增列經費，分年分段來實施，希望把所有的巷道都打通，尤其是古老的地區，老市區沒有辦法再規劃大馬路，只靠這些小巷道來維持交通，所以請特別關注，謝謝。

成局長堅：

好的，以後我們在修訂六年計畫的時候再加以重視。

關議員河源：

成局長，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一下，貴局所發包出去的工程有很多都不能如期完成，是人爲的還是天災的請說明一下。

成局長堅：

這件事情我本來不大願意多加辯護，工程不能如期完工市政府當然不願意，廠商當然也不希望，因爲在成本上必須加重，事情造成的主要原因是承包的工程都是在臺北市區，作業上承包商非但要趕工程進度，一方面也要維持當地交通，注意環境清潔和安全問題，尤其是地下管線的處理往往是造成進度緩慢的主要原因。

關議員河源：

發包出去而未能如期完工的有多少？

成局長堅：

比率上來說大概是佔三分之一強。

關議員河源：

什麼原因？是人爲的？天災的？

成局長堅：

裏面人爲的因素比較多一點，所謂人爲的因素是配合上的問題，就是有很多配合上的問題還不能配合得盡如理想，其間也以管線的處理最困難，我們時常可以看到工地上連一個人在工作都沒有，那是因爲每一種管線在遷移的時候工作就要發生間歇了，工程也就有停頓的狀況。

關議員河源：

我再請教你，南港東興高架橋施工將近一年多，現在應該要完工了爲什麼還不能完工，什麼原因請說明一下。

成局長堅：

這個問題蕭處長可能比較清楚，請他說明一下。

新建工程蕭處長藏文：

對東興街的高架橋我們也很爲難，主要是橋下有國防部的二〇二廠在那邊，由於工程的關係該廠必須部分拆除，而我們如果要按照規定發給補償費，他們認爲不足以維持他們原來的專案，因此市政府對本案也很重視，最近馬秘書長可能要以代表市長的名義來召集一個協調會，在協調會之中希望獲得突破性的解決，如果順利解決，我們馬上就可以復工，因爲所剩工程不多，大概只要再三個月就可以全部通車，實在非常抱歉。

關議員河源：

當初市政府要賠償二〇二廠的時候，他們曾經有一項建議。他們不希望得到市政府補償的價錢，只希望你們把他拆除多少就復原多少，結果算起來市政府的補償也差不多，

因此他們就不同意，是不是這個原因？

蕭處長藏文：

關議員知道得很清楚，我們很爲難，所以我們請求市政府找一個辦法來作個決定，決定之後才可以叫他馬上拆除。

關議員河源：

你剛才說的協調會是什麼時候要召開？

蕭處長藏文：

本月中。

關議員河源：

依你的計畫東興街高架橋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蕭處長藏文：

如果協調會那天能獲致圓滿結果，估計二〇二廠搬遷的時間要三個月，加上完成剩餘工程的三個月，最快我想要半年。

關議員河源：

要再半年全部的工程才能完成？

蕭處長藏文：

那一天如果獲得很好的解決的話。

關議員河源：

我是希望這項工程能趕快完成。

蕭處長藏文：

是的。

葉議員茂松：

局長，剛才關議員請教，你說工務局的工程大概有三分之

一強沒有按照進度進行，局長並說明這三分之一強的工程以人為因素比較多，同時局長也很了解主要的問題是管線的拆遷沒有辦法配合，我想工務局主管工程也不是一、兩年的事，應該老早就有了經驗，既然有這種困難，為什麼不事先計畫安排來克服這個困難呢？如果按照局長剛才這種說法，那以後所有不能如期完成的工程，是不是也拿這個藉口就可以說得過去了？

成局長堅：

工程的進行實際上也有困難，主要的有兩點，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是地下管線的資料不確實，圖面上指示的管線是這樣，等挖下去以後往往發現是兩回事，雖然我們都提前在半年或一年協調所有的管線單位，但是真正遭遇到的狀況與原來計畫中想像的狀況往往完全脫節，甚至有的完全沒有管線資料，那種困難就更多了，這是一個很大的因素，我們去協調的時候倒不是管線單位不肯配合，而是他們本身對早年的管線也沒有建立完整的資料，於是就苦了我們。第二點，有關拆遷補償費也是很麻煩的事，市政府目前發放的補償標準是經過貴會審議通過的，不過與他拆遷後的實際需要有一段距離，在民主法治的國家公務員不守法不行，但是不考慮實際狀況也不行，所以每一個案都要事先做成協議，做這個協議實在是很不簡單的事情，秦議員也很了解，你曾經幫過我們協調過好幾個案子，實在很困擾，不過同樣一項工程在郊區做起來情況就比較好一點，所以在內湖郊區那邊開闢道路還算是比較順利的，只是碰

上拆遷補償和地下管線就要事先協議，這一點比較困難。

秦議員茂松：

謝謝成局長，我是希望工務局對這些困難事先能有週詳的計畫，早一點克服問題，使工程順利進行。接下來請看質詢摘要第一題，臺北市自從民國五十八年葛樂里颱風之後每年都有淹水的現象，局長在本會也一再說明有關改善的情況，對本市的排水系統貴局有如何如何的改善措施，使臺北市民不會一聽到颱風要來的消息就馬上想到如何逃避水災。這種痛苦什麼時候可以消除？請局長說明一下。

成局長堅：

我想等三年計畫完成到民國七十年年底就可以改觀，在三年計畫中間要完成堤防線的核定以及排水統一規劃，另外還要完成都市計畫的程序，因為沒有完成都市計畫的程序就不能征收，頭一年應該做的工作在今年這個月底以後就可以陸續發包出去。要補充說明的是都市計畫堤防線的訂定要經內政部核定，我們正積極協調希望能早日核定下來。

秦議員茂松：

謝謝成局長，臺北市民在了解這件事情以後一定會非常感謝。除此之外屬於地區性的，臺北市有些地區非但沒有大排水系統，連小的排水設施都沒有，這種情形你曉不曉得？

成局長堅：

我們正在做統一規劃，把全臺北市所有的排水系統重新檢

討規劃，原先雖然也做了，後來由於臺北市的地盤下陷以及各種客觀因素的變動，原來的規劃設計也有了問題，至於新的和舊的如何連繫，統統要澈底檢討，等檢討完畢再分年來做地區性的設施。

羅議員世凱：

貴局承辦的業務都是有形的建設，譬如開馬路、造房子、衛生下水道的修築等等，工程做得好不好市民一看就了解，今天上午本小組質詢的重點也就是剛才幾位同仁提到的人事問題，我先從養路隊講起，時下養路隊的員工大概有一千多人，他們現在每加一小時班是不是十五塊錢？

成局長堅：

是十五塊。

羅議員世凱：

如何消除違法亂紀，本會同仁曾經一再善意的向工務單位建議，像這樣每加一小時班只有十五塊，而且要在夜間工作，你想想假使他們稍微有一技之長的話，請問局長他們還願不願意做下去？實在不願意，所以我前兩次都提出建議，要是不著手改善待遇，如何嚴格要求他們的工作績效呢？新工處、養工處等單位都在局長領導之下，我建議局長有空的時候到處去看看他們的困難在那裏，他們的待遇是不是合理，這是第一點。有關人事的問題我又連想到，貴局所屬很多處長、副處長級的人員，據我了解在局長領導之下每一位都非常辛苦，但是剛才有同仁也講過，他們又能升到什麼地方去，總不能當工務局長吧！因為工務

局長只有一位，所以如何適當調整科長以上中堅幹部的職位實在值得考慮，我私下曾經和局長談過，你雖然能够把這些處長、副處長掌握得很好，但是對於養路隊的班長、督導你就鞭長莫及，還是要靠這些處長、副處長去領導，因此局長對於肯賣力很能幹的處長、副處長，在市長的面前就應該好好保舉一下，讓他們有其他升遷的機會，我想這樣一來，相對的局長以後對各種工程的要求也比較容易做得到。

成局長堅：

羅議員這兩點建議非常重要，實際上一小時的加班費恐怕還不到十五塊錢，只有十二塊錢的樣子，不過爲了這件事我們最近特別向市長報告，同時協調財務單位，希望在可能範圍之內加以調整。

羅議員世凱：

我剛才講的十五塊錢還是偏高，只有十二塊錢，一天以加五小時班從下午五點半算起，到夜間十點半才得到六十塊錢，吃一頓飯都不够，所以他們都無精打彩，工作的品質無法提高，因此請局長趕緊向市長提出來，有魄力的馬上調整。

成局長堅：

市長已經原則同意，我們正在辦，相信能有合情合理的調整，待遇以及人事是工務局在管理上影響比較大的兩件事情。

葉議員有正：

謝講成局長的答覆，現在請你休息一下。下面有幾個問題想請教國宅處張處長。

羅議員世凱：

三十九號羅世凱發言，有關質詢資料的第一題我有幾點請教，最近本席曾經到國宅處去看了一下，我想請教我們興建國民住宅是以違建戶為對象還是以低收入市民為對象。

國宅處張處長天泰：

應該以中低收入戶為主要對象。

羅議員世凱：

是的，政策上是這樣沒有錯，但是我們以往所蓋的國民住宅，因為實際上的需要而用來安置違建戶也是事實，過去的不談，本席想請教將來在國宅的設計方面有沒有適合違建戶與低收入市民的計畫。

張處長天泰：

我們目前正計畫把住的品質逐漸提高。

羅議員世凱：

處長是專家，可是我也有幾點建議，國民住宅的對象不是低收入者就是違建戶，所以應該考慮到第一、要經濟，就是要他們承購得了，第二、必須要地點方便，第三點應該是非常的安全，第四點是要實用。我們不需要把國民住宅蓋得富麗堂皇，只要安全實用就可以，早上我聽處長說國光國宅在上個月以前安全控制系統還是不能使用，我也曾經去問管理員，也許他不知道我是市議員，他說不能用，問他現在遷進來有多少戶，他說一千多戶，於是我就笑一

笑，心裏想偌大的一個工程又有一千多戶住在裏面，連安全系統都不能用就叫人家搬進來，安全感何在？另外我也了解國光住宅還沒有驗收，地下室一直沒有辦法使用，請處長不要事先通知他，有時間路過的時候進去看一看，那種髒亂的情況絕對不亞於過去違建戶住的時候，因此我又有點建議，將來對國宅的設計、分配尤其是管理都要特別注意。其次我請教處長，你到過新加坡看他們的國民住宅沒有？

張處長天泰：

沒有。

羅議員世凱：

沒有的話我鼓勵你去一趟，實在值得看，因為新加坡蓋的國民住宅不僅是外觀好看，而且管理上也非常週到，既然你沒有去，你還是去一趟，然後就他們國民住宅的管理上多加以注意，據我個人了解他們為什麼在管理上做到不見髒亂呢？對國民住宅首先我們要建立一個正確的觀念，你不要說這裏是違建戶和低收入者要住的就隨便蓋，也不要有一種心理，說是你們以前住的都是違章建築，現在住了國民住宅應該感謝我才對，對他們以前衛生不好養成髒亂的習慣，應該趁他們住進國民住宅之後加以改正，這樣以後相信大家都很願意住下去。其次國民住宅條例的規定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希望你據理力爭，向中央有關部門建議修正，例如根據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單身居住違建戶者不配予國宅，記得本會同仁一再建議，但是都

未見修正，由於規定上把你縛死了，你想表現也沒有辦法去突破，像這種不合理的條例你應該據理力爭。再以一家四口來說，你分配了一間十七、八坪的房子給他，現在他的孩子十歲，十年之後他的孩子長大了，你又不准國宅轉讓，可是你想他們還能住得下來嗎？不合理的地方實在太多了。處長到任只有三個月左右，來日方長，我相信你的能力很強，因此提出以上的建議給你參考，希望今後新蓋的國宅能比以前的好之又好，謝謝。

張處長天泰：

謝謝羅議員。

秦議員茂松：

在處長沒有答覆羅議員之前我有幾點請教，我們興建國民住宅的進度雖然緩慢，終究也是完成了一部分，在完成的國宅裏面到目前還空在那邊沒有人搬進去住的有幾間？

張處長天泰：

國光國宅大約還有兩百戶還沒有進住。

秦議員茂松：

只有兩百戶嗎？我想這個數字是比較保守一點。現在國宅普遍的問題是真正需要居住場所的人不得其門而入，往往申請不到國民住宅，而一方面又有國宅蓋好之後沒有人住，任其荒廢在那邊，門窗玻璃以及各種公共設施都被破壞得一塌糊塗，這種問題要如何克服呢？談到蓋國宅的困難，除了剛才羅議員所談的觀念要革新之外，在實處工作報告中提到造成困擾的原因之一是每戶建坪與原住戶所要求

的却與現行規定有所出入，換句話說被配售國宅的市民感覺國宅處所蓋的房子太小，沒有辦法容納他的家庭需要，所以我要強調觀念上不要默守成規，人的生活環境隨著時代的改變而有變化，十年以前蓋國宅十幾坪二十坪也就够了，爲什麼？因爲他家庭裏面沒有電視機、沒有沙發椅，只是一張桌子擺在客廳，另外加放幾張高椅子，一家人吃飯小孩子做功課都在同一個地方，所以他活動的範圍只要十八坪、二十坪已經够了，但是現在國民所得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也跟著提高，那一家沒有電視機、電冰箱和一套沙發椅呢？在這種情況下每一家都需一個比較大的客廳，因此給他十幾坪他怎麼願意去住呢？甚至他們還願意回到違章建築去住，因爲房子雖然不好可是面積總是大一點還足夠容納，但國宅房子蓋得雖然漂亮，面積那麼小我還是不願意去住，擺了電視機就沒有辦法擺沙發椅，擺了沙發椅就沒有辦法擺餐桌，所以國宅的興建觀念要隨著時代的需要而改變，不要默守成規，十八坪就是十八坪，二十坪就是二十坪，這種觀念是不是應該修正？

羅議員世凱：

國光社區到現在還沒有驗收，處長預期什麼時候可以驗收完全使用？在未完成驗收之前如何整理當地的髒亂現象？現在有很多計程車在那邊保養洗車這和驗收是不相關連的。

張處長天泰：

最近正在整理停車場地。

羅議員世凱：

什麼時候可以改善？希望半個月後我再去看可以看出所以然來，好不好？

張處長天泰：

好的。

羅議員世凱：

那就拜託你了，驗收的事也請你要趕快去驗收。

林議員宏熙：

剛才秦議員和羅議員對國光國宅已經有很多討教，本席再加以補充，早在十月十日就有一位市民打電話給我，今天早上又有一位市民送一份報紙給我，根據十月十一日中國時報的刊載，目前國宅有一種普遍的現象，就是電梯十天有八天都發生故障，因此等一下請處長說明電梯工程的招標經過。像這種龐大的建築裏面容納將近幾千人，安全設施方面應當要有相當週全的顧慮，一發生故障就要馬上搶修，因此本席有兩點建議，第一點、承包工程的廠商必須是在臺灣地區設立有工廠，這樣才能達到維護的效果。第二點、對於裝設品質不良的電梯廠商，應該在下次國宅工程中限制其參加競標。以上是本席的建議，同時也想聽聽處長對這一點有什麼補救的辦法。

張處長天泰：

關於國光國宅的電梯住戶有很多反映，當時我們是委託中信局招國際標，事後我們檢討的結果，電梯本身還沒有什麼嚴重的缺點，只是安裝的技術不夠，發生故障以後的保

養也不很積極。

主席：

工務部門第五組質詢及答覆完畢，謝謝成局長、張處長的答覆，來不及答覆的部分請於三日內改以書面答覆。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工務部門質詢第六組

時 間：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國宅處暨所屬單位 都委會

質詢議員：張元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俊雄 鄭瑞齋 許炳南 陳瑞卿 周陳阿春

陳健治 吳玉盛 林 中 周夢熊 鄭興成

鄭娟娥 楊黃秀玉 羅文富 楊炯明 黃世溫

高惠子 計十七位，時間計一百八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1 貴局六八、九、二一北市工養字第六六三八一號函民政局，該局對六八、一〇、三北市民三字第八二九五號函復貴局在案，對本案貴局何時能得辦理移交民政局轉請士林區公所管理？請詳細說明。

2 貴局處理連建之認定尚未確定，經市民陳情未答覆前建管處第六科即派員拆除，關於人民權益「訴願、行政訴訟」未解決前已拆除之房屋，應何人負責？請說明。